

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实施细则

东大资产字〔2017〕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和使用,确保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暂行)》(东大校字[2016]12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须通过“东北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监督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购买或备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下违规采购。私下违规采购危险化学品产生的费用计划财经处将不予报销。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并完善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监督管理平台;
- (二)制定规范平台正常运行的相关管理制度;
- (三)负责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及使用情况,统计相关数据向上级部门反馈;
- (四)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的审批;
- (五)负责对化学品监督管理平台进行维护;

第四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 (一)计划财经处负责采购危险化学品经费和结算业务的管理。
- (二)公安处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审批。

第五条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作为平台的二级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监管全院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及使用情况,统计学院危化品的存量、领用量、消耗量等信息,以备自查以及上级部门检查。

- (二)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线上两万元及以上,线下危险化学品申请审批。
-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领用出库、转移它人等环节的审批。

第六条 采购用户是指有化学品使用和购买需求的校内教职工,其主要职责为:

- (一)确保危险化学品购买渠道正规,学校审批流程完整,且购买经费已经落实。
- (二)按规定流程在平台据实填报采购需求,及时确认收货并办理登记入库,做好消耗登载及定期自查工作。
- (三)妥善保管化学品监督管理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承担因泄漏本人用户名和密码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购买操作流程及原则

第七条 平台已开发“化学品电商直购”和“化学品采购(线下)”功能,线下采购主要用于购买未在商城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在商城销售的商品禁止采取线下采购。

第八条 化学品电商直购业务

(一)单笔两万元以下的一般危险化学品,无需各部门审批,待教师确认收货办理登记入库后,可直接打印清单办理报销业务。

(二)对于单笔两万元及以上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经教师网上提交申请、厂商确认、学院管理员审批后,方可继续之后的直购流程。

(三)对于管制类化学品,经教师网上提交申请、厂商确认、学院管理员和公安处审批后,方可继续之后的直购流程。

第九条 化学品电商直购业务流程

(一)申购用户提交采购申请

通过采购平台选择化学品电商直购业务,填写经费信息,进入云采通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填写收货地址并下单。

(二)厂商确认

订单发起后,供应商首先确定能否正常发货,并反馈至申购用户,并根据采购危险化学品类别和金额进入校内审批流程。

(三)校内审批

1.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用户上传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学院公章)的管制类商品销售合同并提交,进入“部门审批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人→公安处审批人”审批程序。订单一经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2.单笔订单两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进入“部门审批人”审批程序。

3.单笔订单两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审批。

(四)厂商发货

校内审批流程通过后,供应商方可发货,教师可在平台上查看订单物流信息。

(五)确认收货并入库

申购用户验货无误后,点击“确认收货”,自动进入“危化品入库”环节。如果一笔订单中存在危化品和非危化品的情况,系统会自动剔除非危化品,只录入危化品。入库成功后会在“我的危化品库”中显示相应数据。

(六)核算报销

订单确认收货并入库后,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的危化品直购清单,持清单及发票到计划财经处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条 化学品线下采购业务流程

对于部分线上未销售的商品,教师可采取“线上申请,线下采购”的方式,在线上如实提交采购申请,经学院、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公安处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审批、收货及入库环节同线上化学品电商直购一致。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领用、消耗和自查

第十一条 对于集中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教师可通过系统提交领用申请,经对应储藏室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即可领用。如申请领用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则需要添加第二领用人,第二领用人可以为学生。管控类和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须分别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对于保存完好,且不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教师可通过平台申请转移它人,经接收人审批通过后,完成转移。管控类和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须分别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教师须通过平台对危险化学品的消耗、遗失、报废等情况进行登记。当一个品目的危化品达到设定的自查周期后,系统会自动提示教师名下待自查危险化学品清单,方便查询。如存在未自查的危险化学品,个人业务将被锁定,待自查完成后,方可解锁。

第十四条 若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存在如质量问题等情况需要退货,可在平台上填写退货说明、退货数量等信息,提交部门危险化学品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退货。

第五章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及操作规定

第十五条 东北大学对供应商实施注册准入制度,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在云采通平台在线注册,并提供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电子版(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一份证件电子版)等材料。凡符合条件、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方可具有在平台销售化学品的权利和权限。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二)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四)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第十六条 供应商在与采购用户完成网上交易后,供应商根据订单将满足质量要求的危化品送至指定地点,当面与申购用户进行交验,并开具合法发票,协助申购用户完成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管理自己的帐号、密码,负责及时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凡涉及可能影响供应商资质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化,重大投资行为,主要资产抵押、出售,信用、信贷等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等,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恪守国家有关法规,诚信经营,以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优势取胜,为申购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接受申购用户的评价。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任何学院和个人不得私下违规采购危险化学品,一经发现,将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违规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网

上供货资格等处理,并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一)使用虚假材料违规注册申请成为平台供应商;
- (二)提供来源不明或质量不达标的化学品的;
- (三)订单生成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
- (四)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受到采购用户正当理由投诉并经查实三次以上的供应商,系统自动将其纳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在平台内进行采购交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